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市[ ]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7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 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 ]酒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冯[ ]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2月19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歙县[ ]，身份证号码34272319[ ]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市[ ]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安徽[ ]酒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冯[ ]广告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安徽[ ]酒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冯[ ]履行本院(2016)皖1002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安徽[ ]酒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冯[ 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7月17日对登记在黄山市[ ]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安徽[ ]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坐落于屯溪区屯光大道湖边路4号名人之家5A幢601室房产【房地权证黄(昱)字第200907562号】进行了预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



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黄山市[ ]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被执行人安徽[ ]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坐落于屯溪区屯光大道湖边路4号名人之家5A幢601室房产【房地权证黄（昱）字第200907562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  
审 判 员 王 柏 松  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书 记 员 程 毓 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